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簡志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志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志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本院並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；又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，該函文於114年2月6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住居所，受刑人迄本院裁定日前均未回復，且未在監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）及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）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均為

0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罪質及犯罪手法相同，犯罪時
02 間相隔非久，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
03 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各罪之原
04 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
05 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06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陳櫻姿

15 【附表】受刑人簡志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6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毒品防制條例	毒品防制條例	毒品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 罪 日 期	113年1月18日	113年2月26日1 6時20分為警採 回溯120小時內 之某時	113年3月4日1 7、18時許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基隆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258 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4 7、609、613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基簡字 第612號	113年度基簡字 第829號	113年度基簡字 第829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06月13日	113年09月02日	113年09月02日
確 定	法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基簡字 第612號	113年度基簡字 第829號	113年度基簡字 第829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07月26日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是	是
備 註		基隆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419 號	1、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 號 2、經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829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	